



# 东莞标检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STC (DONGGUAN) COMPANY LTD

地址: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南路68号 邮编: 523770

Address: 68 Fumin Nan Road, Dalang, Dongguan, Guangdong, China. Post Code: 523770

Tel: (86) 769- 8111 9888 Ext.8238 Fax: (86) 769-8111 9090 E-mail: Samuel\_zhu@hkstc.com.cn

## Chemical and Food Department 食品及化学部

### AGREEMENT FOR REACH TESTING

### REACH 高度关注物质(SVHC)测试服务合同

CFD/888/14 Rev03

Applicant : (BLOCK LETTER PLEASE)/申请商 (请用正楷)	For Office Use / 本公司填写		
	Application No.: 申请号:		Customer No.: 顾客号:
Address 地址:	Received : 接收日期:		Committed : 完成日期:
	Reviewed By : 复核者:		Date : 日期:
Contact Person 联系人:	Email 电邮:	Tel 电话:	Fax 传真:

Supplier : (BLOCK LETTER PLEASE) 供应商: (请用正楷)	Invoice to supplier : 发票给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Y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N / 否
Address / 地址: _____		
Contact Person / 联系人:	Email / 邮箱:	Tel / 电话: Fax / 传真:

Sample Description / 样品描述:	Buyer / 采购商:
	Style / Item No / 类型 / 型号:
	Country of Origin / 原产地:
	Country of Destination / 目的国:

**样品详细信息:**

1. 样品是否含有以下元素或物质:  F  Si  Ti  Al  Sn  Cu  Ag  Ba  Sb  碳粉或石墨

2. 待测物质是否占样品总量的1%以上:  是  否

3. 送检样品性质:  无危险  腐蚀性  毒性  致癌  易燃易爆  挥发性  磁性  其他请注明: \_\_\_\_\_

4. 普通样品保存期为30天, 液体、油漆类样品保存期为出报告后一周, 逾期销毁。

5. 样品数量: 成品至少3套, 重量至少40g.

**Test Required / 测试项目 (请在所需测试项目前标记):**

ECHA第一份15项物质的SVHC候选清单 SVHC15 (October 28, 2008 List)

ECHA第二份14项物质的SVHC候选清单 Increased SVHC14 (January 13, 2010 List)

ECHA第30项SVHC丙烯酰胺(Acryl amide CAS No.79-06-1) Increased SVHC (March 13, 2010 List)

ECHA第三份8项物质的SVHC候选清单 Proposed SVHC 8 (March 8, 2010 List)

ECHA第四份8项物质的SVHC候选清单 Proposed SVHC 8 (December 15, 2010 List)

ECHA第五份7项物质的SVHC候选清单 Proposed SVHC 7 (June 20, 2011 List)

其他 Other (请列明Please Specify)

\_\_\_\_\_

\_\_\_\_\_

备注: 某些项目无法直接测得, 是通过测定元素含量后假定此元素全部此元素全部以待测化合物形态存在而换算得到。

Service Required / 服务要求\*:  Regular 正常  Priority (40% Surcharge) 加快(加收40%)  Immediate (100% Surcharge) 特快(加收100%)

\*Sample pick-up time not included / 不包括取样板时间

Sample to be returned 需否退还样品:  Yes / 需  No / 不需

Report to be collected 取回报告:  Self Pick-up 自取  E-mail 电邮  Mail 邮寄  Courier 快递\*\*

\*\*Service charge may be levied if reports are to be returned by mail / courier, Otherwise, sample submitted for testing will be scrapped at the discretion of STC upon completion of the test / 测试样品在测试完成后将被销毁, 若邮寄或快递服务, 按情况征收相关费用。

**We declared that the above information given by us is true and correct / 我们声明以上提供的资料全部属实。**  
**We agree to abide by the conditions printed on the back of this form / 我们同意遵守印于本表背面的条款。**

Signature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 Company Chop. 申请方授权人签名 / 公司盖章: \_\_\_\_\_

Name 姓名: \_\_\_\_\_ Position 职位: \_\_\_\_\_ Date 日期: \_\_\_\_\_



# 东莞标检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STC (DONGGUAN) COMPANY LTD

地址: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南路68号 邮编: 523770

Address: 68 Fumin Nan Road, Dalang, Dongguan, Guangdong, China. Post Code: 523770

Tel: (86) 769- 8111 9888 Ext.8238 Fax: (86) 769-8111 9090 E-mail: Samuel\_zhu@hkstc.com.cn

## 测试的普通条款

东莞标检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替客户进行所需测试或检定时, 当根据以下条款进行, 惟本公司亦保留拒绝接受任何客户有关测试或检定的委托, 并毋须给予任何理由:

1. 本公司只为给予本公司指示的某客户或机构 (以下简称“该客户”) 提供服务。除非获得该客户的授权, 任何人士皆没有权利向本公司给予任何指示, 尤其有关该测试的范围、报告及证书的送达方面。
2. 所有须接受测试或检定的物资、设备及其他财产皆须由该客户自资及根据本公司的规定送达至本公司。当有关的测试或检定完成后, 该客户被本公司要求时, 须自行提取有关物资或设备。无论在何种情况下若该客户未能在测试报告的签发日期起计的 30 日内提取有关物资或设备 (若该物资属于易消耗性质, 例如食物及水的样本, 有关时限则为 7 日), 本公司可以酌情弃置该物资或设备及毋须赔偿该客户。
3. 该客户在本公司提供服务前或正在服务时, 须遵守以下条款:
  - (a) 提供及时的指示和足够的资料, 务求令本公司能提供有效的服务;
  - (b) 在本公司的要求下, 提供任何设备及人员, 让本公司能有效地提供服务;
  - (c) 采取所有必须的行动, 以消除或补救任何会阻碍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事物;
  - (d) 预先通知本公司有关该样本或进行测试时据涉及的真确或潜在危险;
  - (e) 为本公司的员工或代表提供所有必须的通行, 令致本公司能有效地提供该客户所需的服务;
  - (f) 在本公司提供该服务期间, 确保在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有关环境、地点及其装置的安全措施已经执行;
  - (g) 无论本公司已否发出测试报告或证书, 该客户须充分履行其与其他方所签订的合同 (如销售合同) 的责任, 否则本公司毋须向该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4. 在本公司接受该客户委托的前提下, 本公司将会发出测试报告及证书, 在该客户委托范围内呈报本公司的意见; 惟本公司毋须在该客户的委托范围以外呈报任何事实。该客户须提交充足和准确的测试样本资料给本公司, 否则本公司不会对证书和/或报告上的任何有关错误负上任何责任。
5. 本公司是被该客户不可撤换地授权以本公司的酌情方法送达测试报告或证书予该客户所指定的或由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行业习惯、习性或是一般做法而决定的其他地方。
6. 本公司将以保密的方法处理及签发有关测试报告予客户。在未得本公司的同意下, 该测试报告不得作全部或部分翻制, 或作宣传或其他未经本公司许可的用途。当该客户从本公司收到有关测试报告后, 可以展示或传送该测试报告或由本公司所制定该测试报告的核证版本予其顾客、供应商或其他直接有关人士。在不影响第 7 条款的前提下, 除非被有关政府机构、法律或法庭命令所要求, 本公司在未获客户的同意前, 将不会与其他方就测试报告的内容进行任何讨论、书信的往来或透露。
7. 除非该客户在递交申请书时以书面反对, 本公司将有权透露有关测试的文件及/或档案予任何第三者认证/认可机构作审核或其他相关用途。本公司无须因透露文件及/或档案的内容负上任何责任。
8. 假若该客户准备利用本公司所签发的测试报告在司法或仲裁程序上, 该客户于呈交样本予本公司作测试前必须明确阐述此用途。
9. 除非本公司的确进行抽样测试及于有关测试报告中阐明此项事实, 该测试报告只适用于已被测试的样本, 而不适用于大量额度的有关货品。
10. 任何记载该客户与其他方相互关系的文件 (如销售合同、信用状、运载证明书), 本公司一概视为纯粹资料, 将不会影响本公司接受该客户所委托的服务范围或责任。
11. 假若该客户并未指定该测试所应用的测试方法或标准, 本公司将会自行选择适当的方法或标准; 有关该测试方法的资料可以从本公司取得。
12. 在本公司或其他进行测试的地方或在往返本公司与该进行测试地方的期间, 假若物资、设备或财物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坏, 无论是否由于本公司的职员、代理或独立承包商的任何行为、疏忽或失职所造成, 本公司的职员、代理或独立承包商皆毋须负上任何责任及不会遭受任何追讨。
13. 本公司对由于利用本公司所签发的任何测试报告或通讯内的资料而造成的损失, 概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14. 在不影响第 12 和第 13 条款的前提下, 本公司就任何损失所承担的赔偿总额将不会超过与该追讨有关的本公司可收取服务费用的 5 倍; 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亦绝对不会包含任何该客户的间接、特殊或随后引致的损失 (即并非由事故立刻造成, 但其结果导致的破坏或损失)。
15. 假若本公司被任何非本公司能控制的因素导致未能提供该测试服务, 而该测试服务亦已备受委托或有关协议已经协定, 该客户仍须向本公司支持以下费用:
  - (i) 所有本公司已付的与该测试服务有关的费用及支出;
  - (ii) 与本公司已经提供的测试服务成比例的部分已协议的该测试服务费用或佣金; 同时本公司毋须继续承担有关该测试服务中尚未完成的部分或全部责任。
16. 除非有关追讨是在与该追讨有关的本公司所提供服务的日期起计的一年内提出, 或是由本公司应该提供服务的日期起计的一年内提出, 本公司将毋须就该追讨负任何赔偿责任。
17. 该客户同意本公司并不纯因与该客户建立合约关系或提供测试服务而代替该客户承担向其他方的责任。此外, 本公司并非是保险承保人或担保人, 将不承担有关的任何责任。
18. 就其他方提出任何追讨本公司、雇员、代理或独立承包商有关本公司提供或未能提供测试服务的任何损失或支出, 而与该测试服务有关的追讨总额超过第 13 条款所订的赔偿限额, 该客户须赔偿予本公司上述追讨总额超出第 13 条款所订的赔偿限额的差额。
19. 假若该测试报告被不适当地运用, 本公司将会保留权利撤回该测试报告, 及采取任何适当的措施。
20. 该客户同意其委托本公司进行测试所得出之报告, 并不能作为针对本公司法律行动的依据。
21. 本公司接纳及存档某样本是建基于肯定的基础, 即该样本已经该客户投保或承担由于本公司在分析或处理该样本期间发生的火灾、盗窃或任何损失, 并且不能向本公司或其职员、代理或独立承包商追讨任何损失。
22. 假若该客户的要求令致有关该样本的测试须于该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实验室进行, 则本公司只会代为传送有关该测试的结果, 对其准确性概不负任何责任。如本公司只可证明该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实验室已进行有关测试, 则本公司只可确认某正确的样本已经被测试, 而毋须为该测试的准确性负任何责任。
23. 假若本公司于提供测试服务的过程中需要未可预计的额外时间或支出, 则本公司可以根据该基础向该客户收取额外的费用。
24. 本公司在提供测试服务期间所衍生的任何报告、证书或其他物资, 其相关的所有法律产权 (包括知识产权), 皆由本公司所拥有。
25. 该客户应于本公司所发出的发票日期或由本公司以书面同意的特定日期内准时支持有关该测试的所有费用, 否则该客户需要支付本公司发票日期起计至实际付款日期的利息 (以每月 3 厘计)。该客户亦须支付本公司用于追讨该笔欠款的所有费用, 包括法律费用。
26. 当本公司收到该客户的请求, 本公司可以电子媒介传递有关测试服务的结果, 但该客户应注意, 电子媒介传递不能保证其所含资料不会流失、延缓或被其他方截取。对于电子媒介传递导致其所含的任何资料出现泄露、差误或遗漏, 本公司将不会负任何责任。
27. 在有需要情况下, 本公司可以将全部或部分测试服务向外承判予合资格的承包商, 该客户若在呈交测试服务的申请表时未有提出对上述的反对, 该客户将被视作同意上述本公司的安排。
28. 本公司根据有关该客户所需的测试或检定服务的个别情况, 保留在上列所有普通条款上再增加特别条款的权力 (此第 28 条款在该客户接获本公司的有关通知方生效)。
29. 对于本公司和该客户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索赔或有关本协议之违反, 终止或无效, 上述条款应优先于各方或其代理人先于口头或书面上已协议之任何其它条款。
30. 上述条款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因上述条款产生的或与上述条款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议不成, 该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31. 以上的普通/特别条款若在英文或中文的版本上出现歧义, 则在英语部份而言, 概以英文为准。

Confirmed by STC (Dongguan) Company Limited

东莞标检产品检测有限公司确认

Company chop and signature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公司盖章及签名: \_\_\_\_\_

Printed Name and Position 姓名及职务: \_\_\_\_\_ Date日期: \_\_\_\_\_